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6號

原　　告　寰泰運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鈞皓

訴訟代理人　柯惟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子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仲裁法第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簽立之寰泰運動有限公司經紀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：「任何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，甲乙雙方同意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，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台北以調解解決之。若該爭議經由調解，仍無法解決，雙方同意該爭議應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，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會之仲裁規則於台北以仲裁解決之。」（新北卷第20頁），是原告以被告未依該合約第3條、第9條給付報酬及違約金為由提起本件訴訟，自屬基於該契約所生之爭議，而應先循調解及仲裁程序解決之。原告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被告為妨訴抗辯，本院已於民國112年8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就本件爭議提付仲裁並向本院陳報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

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惟原告迄未陳報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並依仲裁法第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